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乌高税稽强催〔2024〕85号

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(纳税人识别号:
91650100576206175Y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乌高税稽罚〔2024〕36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乌高税稽处〔2024〕42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乌高税稽处〔2024〕42号)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乌高税稽罚〔2024〕36号),缴清税款2837600.62元、滞纳金及罚款2710922.01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治巍、丁洁

联系电话：0991-6992553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 631 号 409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丁洁、许治巍（新税稽 6501240006
新税稽 6501191026）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 税务局稽查局

2024 年 11 月 17 日

